

「高雄市公共區域樹木花草管理策略暨訂定自治條例」
公聽會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43 分

地點：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：

本 會一議員陳麗娜

議員吳益政

政府官員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股長陳人豪、廖俊凱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王怡文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任歐素雯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郭寶升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正工程司郭明儼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正許志成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處長王妙珍

學者專家—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翁維

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陳啟中

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莊傑任、理事林俊良

社團代表—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延任

其 他—議員黃捷服務處主任吳京翰

議員吳益政服務處吳亭君、李家牧

主 持 人：陳議員麗娜

記 錄：莊育豪

甲、主持人陳議員麗娜介紹與會出席人員，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。

乙、議員、各單位陳述意見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處長王妙珍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正許志成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王怡文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任歐素雯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股長陳人豪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郭寶升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正工程司郭明儼

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陳啟中

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翁維

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莊傑任

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理事林俊良

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延任

吳議員益政

丙、陳議員麗娜結語。

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1 分